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苏0111破9号

江苏衡鼎律师事务所与中税汇金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5年5月23日裁定受理南京宇鼎硕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江苏衡鼎律师事务所与中税汇金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南京宇鼎硕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王宇任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

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法院联系人：张维凤、杨世琦 电话：025-83768611、8916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管理人成员名单

南京宇鼎硕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成员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机构	联系方式
负责人	王宇	江苏衡鼎律师事务所	13813932623
债权债务组	陈川	江苏衡鼎律师事务所	17361902594
债权债务组	邓洲	江苏衡鼎律师事务所	18896569412
资产财务组	方爱霞	中税汇金江苏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资产财务组	蒋云萱	中税汇金江苏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管理人联系人：王宇 电话：13813932623

管理人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所叶路 18 号振业园 3 楼